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8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馬育鋐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17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48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馬育鋐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（另想像競合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）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所憑之證據及論罪之理由，所為論斷，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核。

三、證據之評價，亦即證據之取捨及其證明力如何，係由事實審法院依其調查證據所得心證，本其確信裁量判斷，倘不違反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即難僅憑自己主觀，遽指違法，而資為上訴第三審的適法理由。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確有上述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，係依憑上訴人於偵查中之自白，及共犯石宇帆（另經判刑確定）、告訴人簡國明

之證詞，再參酌卷內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等相關證據資料，並對上訴人嗣後否認本件犯行，辯稱：伊雖曾向石宇帆收過4、5次錢，但均係開車擔任收水工作，並不會騎機車犯案，本案騎機車只是剛好經過現場云云，說明不足採信之理由（見原判決第3至5頁）。所為證據評價之判斷，並未違反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，亦非僅以自白或共犯之單一證述，即作為斷罪依據，於法並無違誤。上訴意旨仍稱卷內監視器畫面僅能證明上訴人出現在附近，不足證明上訴人即為實施犯罪行為之人，且上訴人並未騎乘機車從事相關行為，指摘原判決未說明何以無他人犯案之可能，有違證據法則云云，核係不顧原判決所為之論敘說明，對於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，再為事實之爭辯，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